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鴻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2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ha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111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第五點修正規定、來文（376550000A_109011118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1118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111185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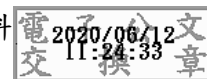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
濫用活動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09年6月10日以臺
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7700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10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090077001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
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告）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9/06/12



1090001816